

#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

##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 关于受理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”影响的相关事实性证明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受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”影响，我省部分外贸企业在货物生产和物流方面或将遭受影响，可能导致国际贸易合同不同程度的无法履行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》第8条第6款的规定，中国贸促会的职责之一是“签发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和商事证明书，出具不可抗力证明”。为维护我省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帮助企业减少损失，海南省贸促会将依据中国贸促会授权，在一定范围内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。企业若因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”的影响，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，可向我会申请办理相关事实性证明，具体申办所需资料待中国贸促会统一发布后另行通知。

(联系人：海南省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李莉，  
13876075017；黄罗军，18889968167)

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

2020年1月28日